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11 人,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天赋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证券代码:603555
债券代码:122346

证券简称:贵人鸟
债券简称:14 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 2018-077

证券代码:603555
债券代码:122346

证券简称:贵人鸟
债券简称:14 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 2018-080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变更相关业绩承诺补偿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
本公司拟以人民币 30,006 万元转让持有的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之行”)50.01%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预计导致公司 2018 年度产生投资亏损 1.3 亿元
本次交易涉及的变更相关业绩承诺补偿方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次交易概述
经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6 年 6 月至 9 月期间,共计出资人民币 38,310.50 万元受让了杰之行部分股权并对杰之行增资,并持有了杰之行 50.01%的股权。其中,根据公司与邱小杰、汪丽、武汉杰致投资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统称“其他当事人”或“承诺方”)及杰之行于 2016 年 6 月 3 日签署的《关于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受让及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原始投资协议”),承诺方作为杰之行的发起人股东及关联人员,就本公司初始投资杰之行进行有关利润分配和补偿达成如下条款:杰之行 2016 年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三年(2016 年至 2018 年)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2 亿元,如若杰之行未能实现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承诺方应当给予本公司补偿,具体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和×6 亿元人民币×50.01%-已补偿金额。

上述公司初始投资杰之行的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人鸟关于收购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36)。

截至目前,本公司仍持有杰之行 50.01%的股权,杰之行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陈光雄签署《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杰之行 50.01%股权转让给陈光雄先生,本次交易价格参照相关评估报告及本公司享有的承诺方的业绩补偿权利转让作价,转让价格共计人民币 30,006 万元。本次交易实施后,公司不再将杰之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杰之行股权及变更相关业绩承诺补偿方式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
(一)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陈光雄先生。

陈光雄,男,湖北省应城市人,出生于 1969 年 4 月 11 日,无外国居留权,现担任长江智胜商业保理(武汉)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自 2005 年开始投资体育零售、商业地产等行业,曾投资、经营 kappa 品牌在湖北省及湖南省的零售业务,并先后投资了珠海市恒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先行者(武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二)其他当事人情况介绍
其他当事人(或称“承诺方”):邱小杰、汪丽、武汉杰致投资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杰致投资”)。
邱小杰,男,中国籍,住址:湖北省应城市城市办事处汉成社区,本公司收购杰之行前,邱小杰先生原为杰之行实际控制人,自 2007 年杰之行成立以来,一直担任杰之行董事长兼总经理。

汪丽,女,中国籍,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横路 88 号 B 座 2007 号,于 2007 年 3 月 12 日至 2009 年 4 月 27 日担任湖北杰之行股份有限公司(杰之行的前身)监事,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至 2011 年 8 月 18 日担任湖北杰之行股份有限公司(杰之行的前身)董事,汪丽女士为邱小杰先生之配偶。

武汉杰致投资中心(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公司类型为普通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光雄,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129 号远东花苑南辅 3 层 A302 号,经营范围:为服务对象的投资,合伙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如下:柯盛 18.60%;肖永生 18.46%;韩新义 18.46%;陈志辉 7.48%;邱国斌 3.74%;万四平 3.74%;涂海清 3.60%;丁少祥 3.60%;杨兴其 3.60%;合伙人张勇 3.60%;方海聚 3.60%;陈芳 2.91%;陈芳 2.91%;何晓燕 2.91%;闵银翠 2.91%。武汉杰致投资中心(普通合伙)的主要合伙人为杰之行的现任或曾任中高层管理人员。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4 月 10 日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129 号远东花苑南辅 A308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2,704,533 元
法定代表人:邱小杰
经营范围:体育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办公用品、运动城的开发经营,多品牌店的经营,体育场馆的投资,体育赛事的策划,体育品牌的开发,体育用品的仓储,自有房产的租赁,经营场所的出租,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商业展示广告宣传。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将杰之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杰之行是一家体育用品专业零售,杰之行通过线下零售渠道销售国际知名品牌体育用品产品,目前授权经营的品牌有耐克、阿迪、匡威、New Balance、李宁等,产品涵盖了各类运动鞋服、鞋帽、配件、运动器材等,杰之行直营零售业务为主,除直营零售外还包括一部分分销业务,收入主要通过终端店铺的零售实现。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杰之行营销网络覆盖湖北、湖南、安徽、江西、零零售终端数量达到 349 家,零售终端总面积 96,479 平方米,其中直营店 218 家,加盟店网络 131 家。按照区域划分,湖北 258 家,湖南 83 家,安徽 5 家,江西 3 家。按门店类型区分,集合店 56 家,专卖店 149 家,店中店 125 家,运动店铺 19 家。

(二)交易标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杰之行股东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50.01	50.01	0
邱小杰	10.00	10.00	50.01
汪丽	10.00	10.00	10.00
武汉杰致之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99	39.99	39.9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三)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 1—9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18]01302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杰之行资产总额为 113,162.19 万元,净资产为 37,968.49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杰之行资产总额为 117,738.84 万元,净资产为 36,779.07 万元;2018 年 1—9 月,杰之行实现营业收入为 91,371.46 万元,净利润为-1,189.42 万元。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评估涉及的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

(一)审议通过《关于优化销售模式暨签署重要合同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变更相关业绩承诺补偿方式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董事林天赋、林清辉、林思恩、林思萍回避表决该项议案,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慎研究,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经验和专业能力。公司拟聘请大信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工作,聘期一年。公司拟支付大信 2018 年度审计费用为 1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

证券代码:603555
债券代码:122346

证券简称:贵人鸟
债券简称:14 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 2018-080

六、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涉及的《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二、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三、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四、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五、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六、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七、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八、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九、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十、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十一、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十二、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十三、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十四、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十五、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十六、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十七、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十八、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十九、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二十、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二十一、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二十二、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二十三、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二十四、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二十五、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二十六、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二十七、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二十八、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二十九、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三十、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三十一、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三十二、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三十三、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三十四、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三十五、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三十六、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三十七、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三十八、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三十九、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四十、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四十一、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四十二、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四十三、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四十四、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四十五、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四十六、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四十七、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四十八、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四十九、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五十、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五十一、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五十二、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五十三、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五十四、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五十五、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五十六、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五十七、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五十八、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五十九、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六十、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六十一、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六十二、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六十三、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六十四、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六十五、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六十六、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六十七、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六十八、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六十九、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七十、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七十一、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七十二、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七十三、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七十四、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七十五、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七十六、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七十七、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七十八、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七十九、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八十、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八十一、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八十二、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八十三、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八十四、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八十五、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八十六、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八十七、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八十八、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八十九、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九十、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九十一、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九十二、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九十三、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九十四、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九十五、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九十六、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九十七、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九十八、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九十九、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一百、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一、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二、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三、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四、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五、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六、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七、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八、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九、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十、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十一、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十二、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十三、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十四、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十五、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十六、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十七、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十八、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十九、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二十、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二十一、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二十二、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二十三、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二十四、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二十五、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二十六、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二十七、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二十八、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二十九、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三十、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三十一、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三十二、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三十三、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三十四、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三十五、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三十六、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三十七、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三十八、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三十九、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四十、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四十一、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四十二、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四十三、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四十四、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四十五、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四十六、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四十七、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四十八、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四十九、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五十、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五十一、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五十二、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五十三、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五十四、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五十五、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五十六、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五十七、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五十八、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五十九、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六十、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六十一、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六十二、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六十三、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六十四、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六十五、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六十六、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六十七、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六十八、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六十九、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七十、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七十一、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七十二、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七十三、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七十四、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七十五、陈光雄受让方:陈光雄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公司协商,确保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及其分支机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及其分支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及其分支机构及前次公司均免除甲方的担保责任。

3.5 在丁方按本协议第三条第一次股权转让约定将甲方持有的丁方 20%的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后,乙方应当立即将持有的丁方 10%的股权质押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交易顺利之担保,如未能按本协议安排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乙方、丁方应当按甲方的安排处置该笔质押股权,丁方应当积极配合该笔质押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

第四条权利义务转移
4.1 自每一次股权转让登记变更之日起,乙方就该次股权转让所持有的丁方股权所对应的作为丁方股东的一切权利和/或义务转移由乙方享有和/或承担。

4.2 在每一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依据其在本次股权转让中取得的丁方股权概括承继甲方在《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就业绩承诺补偿请求权而言,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可以以其取得的丁方 20%的股权为基础,依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向丙方请求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可以以其取得的丁方 50.01%的股权为基础,依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向丙方请求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第五条违约责任
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及办理股权转让过程中所可能发生各种税费由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各自承担。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相应股权转让对价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以应付未付转让对价为基础,按照每日 0.05%的比例,向甲方补充支付违约金。

6.2 如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每逾期一日,丙方应当以应付未付业绩补偿款为基数,按照每日 0.05%的比例,向甲方补充支付违约金。

6.3 丁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免除甲方的担保责任,每逾期一日,丁方应当以甲方的实际担保余额为基数,按照每日 0.05%的比例,向甲方补充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7.1 如乙方未能在 2018 年 12 月 20 日之前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第 2.3.1 条约定的第一次股权转让中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通知其他各方解除本协议,该等解除在甲方的相关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生效。

7.2 经各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各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解除。

第八条协议生效及其他
8.1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本人/授权代表签署,甲方、乙方、丙方三和丁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经甲方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

8.2 本协议的签署、有效性、解释、履行、执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针对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争议,各方应优先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就所需协商事宜以书面形式发送其他各方之日起,各方无法在 30 日内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甲方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予以裁决。

8.3 关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或有关承诺函。补充协议或有关承诺函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一)人员安置
公司于 2016 年初始投资杰之行后,向杰之行董事会提名了 3 名董事,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提名的董事人数及占杰之行董事会比例未发生变化。上述 3 名董事将按本次交易协议约定,辞去在杰之行所有职务。本次交易不涉及其它人员安置的情况。

(二)关联担保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杰之行提供的 2018 年度融资总额预计不超过 4.4 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实际为杰之行提供担保余额为 4.15 亿元,本次交易实施后,杰之行不再作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林思恩先生在杰之行兼任董事,杰之行构成与公司关联方,上述担保被取消形成关联担保。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上述担保由本次交易对方及其他当事人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六、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第三条 过渡期安排”第 3.3.3、4 项。

(三)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的情况,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变更或高层人事变动的情况。

八、本次交易的影响
近年来金融资本攀升,资金的充沛及信用对企业尤为关键,公司通过往年沉淀的资金,以及盘活存量资产,自 2018 年初至今累计还款还超 16 亿债务(含本息),保证了公司的良好信用及业务正常运转,但对公司前期既定的战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于 2016 年收购了杰之行及名鞋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鞋库”),杰之行、名鞋库分别作为国际知名体育用品品牌的线下实体店零售,线上运营,是公司在体育零售板块业务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原本拟通过杰之行、名鞋库的协同开展新零售业务,并逐渐通过全零售将公司自有的贵人鸟、ANDI、PRINCE 品牌推向市场,但债务的集中兑付,占用了公司业务资金,同时,在无法把控供应链环节的并非自主品牌下执行新零售业务具备一定的难度,综合导致公司业务协同受阻,战略布局放缓,体育业务局面逐渐显现。

就当下整体情况而言,公司及时将中长期规划调整为,进一步精细化管理,引导公司整体稳健发展,充分考虑投资周期,降低投资风险,择机处置部分体育产业布局资产,盘活存量资产,确保核心品牌运动装备业务的良性运营,并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积极寻找盈利能力明显、商业模式成熟的优质标的,或携手行业龙头企业,促进公司自主品牌及业务的发展,并共同推进产业布局。对继续持有杰之行股权,不再持有公司战略。

杰之行的主营业务为多体育用品品牌的线下实体店铺位代理销售,实体店铺的运营对资金需求较大,经审计,杰之行 2016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73.10%,2017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66.45%,2018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为 68.76%,其负债水平较高,提升了上市公司整体负债率。同时,杰之行因自身发展需要,自 2017 年以来新开多家大型、均位于核心商业区的集合店,导致成本费用持续上涨,新开店铺销售氛围尚待培育,在可预计区间内,其业绩能力无法明显改观,将进一步稀释上市公司整体业绩。因此继续持有杰之行股权,不利于公司财务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本公司财务结构,盘活存量资产,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确保公司核心品牌运动装备业务的良性运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

本次交易预计导致公司 2018 年度产生投资亏损约 1.3 亿元,对公司本年度净利润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具体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结果为准。本次交易实施后,不再将杰之行纳入合并范围,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发生变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杰之行进行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杰之行及杰之行其它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555
债券代码:122346

证券简称:贵人鸟
债券简称:14 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 2018-084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福建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关于对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闽证监函[2018]642 号)和《关于对李志平、周世勇、洪再春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闽证监函[2018]643 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关于对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闽证监函[2018]642 号)主要内容如下: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